行政訴訟聲請續予收容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 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（機關首長） 住：同上

受收容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 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＊有通譯需求的語言別：

為聲請續予收容事：

一、受收容人經聲請人暫予收容的時間、原因及法律依據：

(一) 暫予收容起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上(下)午 時 分

(二) 暫予收容處分書字號：

(三) 強制(驅逐)出國(境)處分書字號：

(四) 暫予收容之原因及法律依據：受收容人因……(敘明理由)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條規定（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條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條規定），於是依法暫予收容。

＊(五) 暫予收容期間，□受收容人/□受收容人的○○（載明何種關係） (未)曾依法提起收容異議（案號：○○○○地方法院○○年○○ 字第○○號）。

二、受收容人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遣送出國

（境)：

□受收容人為外國人：

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□有事實足認有行蹤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的疑慮。

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
□受收容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：

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□有事實足認有行蹤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
□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
□受收容人為（香港居民/澳門居民）：

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□有事實足認有行蹤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
□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符合上述情形的具體說明：

三、受收容人有無下列得不予收容的情形：

□有□無（一）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的疑慮。

□有□無（二）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□有□無（三）未滿十二歲的兒童。

□有□無（四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
□有□無（五）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□有□無（六）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四、本件受收容人仍有繼續收容的必要，且因………(敘述理由)，無法（或不宜）為替代處分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（或臺

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/香港澳門關係條

例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），聲請貴院裁定續予收容。

＊五、因受收容人不瞭解本國國語，有使用通譯的需求，一併說明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 |  |  |  |
| 甲證 2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
＊依實際狀況填載，若無此狀況者免填。